

##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,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,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## 一、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 见

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,公司已将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查。经审查,我们一致认为:

公司将江苏澳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澳洋材料")100%股权, 出售给澳洋集团有限公司,交易价格为2,200万元。上述事项符合公开、公平、 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.

> 独立董事:周群信、徐国辉、陈和平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